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12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禤惠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賴佳吟發支付命令（即113年度司促字第3273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25,978元（本金1,382,097元＋利息42,381元＋違約金1,5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657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丁文宏

附件：利息計算表